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26 日，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 1 层与 3 层，租赁面积 4200m²。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职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8h/d，其中喷漆工序 1600h/a，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榕侯环评[2025]1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调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回执（编号：91350121MADN1AEH2J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实际生产规模——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二）废气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工序中木材粉尘由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面漆和底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水帘柜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涂料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和打磨沉渣等，收集于危废贮存间（2m²）暂存，危废处置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浇灌。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故本次不进行监测。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2. 废气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监测结果可知，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sim 1.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1\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结果可知，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sim 3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53\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出现在 4#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0\text{mg}/\text{m}^3$ ）。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8.0mg/m³)。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1mg/m³,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mg/m³、二甲苯 0.20mg/m³)。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6mg/m³,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8.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5 年 07 月 1 日-2025 年 0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和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6 日